



平安“伊金霍洛”城域网存储、云计算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安“伊金霍洛”城域网存储、云计算服务

甲方（全称）：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

乙方（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2026年3月





甲方：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伊金霍洛旗大数据发展局采购伊金霍洛旗政务云云存储云计算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承揽伊金霍洛旗大数据发展局采购伊金霍洛旗政务云云存储云计算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服务工作。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化设计方案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并达到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处理业务对象、主要功能及与甲方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关系等约定见合同组成部分。

2、主要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政务网虚拟机租赁服务、专网虚拟机租赁服务、互联网虚拟机租赁服务、政务网双回路链路服务、视频专网双回路链路服务、政务专网双回路链路服务、互联网双回路链路服务、视频存储租赁服务、网络安全及 IDC 机房标准 42U 机柜租赁服务等。其他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培训、售后服务。

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合同组成部分。

（2）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有关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等级、版本、价格、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合同组成部分。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书及补遗文件和招标答疑澄清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本项目详细深化设计方案、图纸、合同设备清单、工程报价单。

(4) 政府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止, 共计 365 天。

4、服务地点: 伊金霍洛旗空港物流园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款预计为 8043337 元 (大写: 捌佰零肆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整), 币种为人民币。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采购费用、项目实施及管理费用、项目培训及免费服务期相关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专家评审费、税金等等。

3、付款方式: 首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付款金额按实际租赁的使用量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第二次于租赁服务期满后结清余款。

4、审计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5、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户 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账 号: 154004744843 行 号: 104205015877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1、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虚拟机 VCPU（类型一）	1200	核/每年	207	248400	
2	虚拟机内存（类型一）	2400	G/每年	207	496800	
3	虚拟机存储 SATA（类型一）	110000	G/每年	2.727	299970	
4	虚拟机 VCPU（类型二）	3100	核/每年	207	641700	
5	虚拟机内存（类型二）	6600	G/每年	207	1366200	
6	虚拟机存储 SATA（类型二）	160000	G/每年	2.727	436320	
7	虚拟机存储 SSD（类型二）	50000	G/每年	3.555	177750	
8	公安视频存储服务	7	PB	350000	2450000	
9	公安图片存储服务	1	PB	350000	350000	
10	公安网链路服务	2	条	27500	55000	
11	城域网链路租赁服务	2	条	27500	55000	
12	机房基础环境及运维体系	1	项/每年	50000	50000	
13	机柜托管租赁	31	个	28587	886197	
14	管道租赁	1	项/每年	50000	50000	
15	三级等保网络安全服务	16	套项/每年	30000	480000	
合计					8043337	

技术标准、详细参数等相关约定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一）服务可用性

（1）指标定义

计划内停机时间：乙方提前通知且经甲方认可的，为系统正常升级、更新、维护导致的服务停机。

服务中断时间：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





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时间,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系统失效不包含在内。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当年总运行时间(按365天计算)减去服务中断时间。

服务可用性:正常服务运行时间除以该年总运行时间,即:

服务可用性 =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60 \text{ 秒} - \text{单个应用失效时间之和 (秒)}) /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60 \text{ 秒})$ 。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政务云平台的服务能力须保证各个应用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5%。即全年单个政务应用失效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0.0005 = 262.8$ 分钟。

乙方的单个应用服务可用性指标未达到要求的99.95%,超过该时间则每分钟扣除该受影响应用对应的服务费0.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1) 指标定义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是指由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问题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非乙方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包含在内。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对政务应用系统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安全责任事故可划分为5个等级。其中1级危害程度最高,5级危害程度最低。3级和3级以上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称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表附件 1-1 安全责任事故指标测量方法表

分级	描述	扣款金额	备注
1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灾难性的危害,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灾难性的损失。	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交付 5 万元违约金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政务云所承载的应用系统有极其严重的影响及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交付 3 万元违约金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及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产生一定危害	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交付 2 万元违约金	
4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有一定的影响或破坏	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交付 1 万元违约金	
5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基本不影响或损害极小	乙方向甲方交付 0.5 万元以下违约金	





（三）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1）指标定义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云服务申请表》后到资源交付的时间。

（2）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要求表

指标名称	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考核周期	其他要求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 24 个小时	月	

依据《云服务申请表》、《云服务资源确认单》进行指标达成情况的测量，乙方的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的 5 天内整改，并赔偿资源延期交付时间对应的该部分资源服务费，每分钟扣除该部分服务费的 0.0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四）应急响应

（1）指标定义

事件响应时间指乙方接到事件通知开始至维护人员到场、现场勘查并提出有效的初步解决方案所用的时间，事件响应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系统告警记录、故障申报及处置记录共同书面认定。

事故级别划分：特别重大：故障造成系统失效或崩溃，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系统硬件故障、系统崩溃（死机和自动重启）且不能再启动、磁盘信息丢失、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启动、网络链接失效、文件毁损等。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发生中断或系统死机但重启后





正常；应用部分不稳定；系统运行正常，但不能进行操作（控制台无响应）。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的网络、存储、备份等，并按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服务期内应不少于2次。

乙方在处理完事件后，应将事件相关情况报告甲方。事件响应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类别、事件的级别、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的通报时间、事故解决时间、受影响的系统、影响残留（未能解决的问题）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乙方应根据事件的级别,按表附 2-5 要求及时对事件进行响应。

表附件 1-3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表

时间类型	事故级别	时长	赔偿或补偿办法
事件响应时间	特别重大	5 分钟	超过 5 分钟，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人民币
	重大事件	10 分钟	超过 10 分钟，则每超 5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人民币
	一般事件	30 分钟	超过 30 分钟，则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人民币

若缺失《应急演练方案》，则扣款人民币 1 万元。

(五) 系统保密考核

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导致发生甲方数据外泄等系统保密事件，每发生一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按相关





规定追究其他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1、乙方提供咨询电话(18604776430)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云平台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

2、乙方提供驻场运维服务,负责云平台日常系统安全性检查、系统升级/维护、疑难问题处理、重大事件运维保障、维护操作记录、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报告、系统运行建议等工作。

3、乙方提供现场响应服务,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马上进行故障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出现故障 2 小时内解决,并即刻启用备用方案,确保提供不间断的云服务。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和事件升级流程,及时准确地解决项目启动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

5、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提供政务云项目资源使用量清单。

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对乙方上月提供的服务量、服务达标情况进行书面核对确认,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上月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对应服务费。

6、双方确认并同意,因免责情形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故障不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对不同用户承诺不同等级的服务可用性,具体标准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7、数据可销毁性:在用户要求删除虚拟机及存储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必须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并无法还原。

甲方要求乙方配合进行数据迁移、数据销毁操作的,应向乙方





出具书面申请,乙方仅按甲方书面申请的内容开展对应操作,因甲方申请内容错误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数据可迁移性:用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

9、数据私密性:云平台应有加密或隔离等手段保证同一物理资源池的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成立项目组或指定专门人员参与项目服务的全过程,并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各部门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在合同期内对系统平台拥有使用权,乙方在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配合甲方开展合理的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最佳运行状态;甲方负责对系统使用进行权限分配。

(3) 甲方对系统平台所涉及的各类基础数据、信息(包括人员、单位、事项及图文等信息)及共享数据信息拥有所有权,乙方不得私自对所涉及的信息进行分析、计算、提取、对外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及测试等工作;配合乙方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工作。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按期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加强云中心的安全





防御, 监控网络行为, 阻断网络攻击, 封堵安全漏洞, 保障数据安全。乙方提供的云平台系统、云平台配套的基础网络、基础环境及相关的软件环境必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含三级)以上, 并且下一周期测评分数在 90 分以上。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 负责对系统平台硬件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更新, 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 乙方对系统平台硬件设施进行重大维护、更新时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开展维护、升级。

(5)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 乙方须成立专门项目组并如实向甲方提供所有成员的名单、职责和联系方式。

(6) 项目组成立后, 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

(7)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云平台及相关基础软硬件安全、可靠运行, 并负责整体平台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9)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 提供完整的文档和材料, 并负责所有的技术服务工作, 监控云资源使用, 及时解决云故障, 并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向使用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云资源利用情况表、运行维护报告和优化建议。

(10) 乙方应建立应急报告机制和应急决策机制。规范应急故障的处置流程, 制定专项故障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对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方面的培训; 制定应急





预案演练计划, 每年应至少进行二次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11) 乙方应随科技的发展, 不断引入新技术, 提供科学、合理、节能的云服务。

(1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3) 乙方在云存储云计算方面要求有强大的技术支撑、自主实施能力和后期的运维服务能力;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第三方实施及维护。

(14) 该项目为“平安伊金霍洛”项目分项部分, 涉及政府、公安等相关数据信息, 要求乙方提供总集成实施服务团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确保政府数据信息不泄露、不丢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情形,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且该不合格情形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对应不合格服务价款 1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 0.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星期,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主要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违反本约定私自转包, 则处本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机房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甲方还应向乙方偿付本协议总价的 0.3%的违约金。

5、乙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扣款、损失赔偿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 5%。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2、乙方建成的云平台以服务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云平台所涉及的软件、硬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乙方或产品生产企业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及产品生产企业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云平台安全建设,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甲方业务数据的泄露,甲方有权索赔。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之后仍然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整改,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4.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于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费用的最终结算,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迁移、销毁等相关工作,甲方应于结算完成后15日内付清全部应付余款。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和招标答疑澄清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本项目详细深化设计方案、图纸、合同设备清单、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各种书面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伊金霍洛旗大数据

中心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乙 方: (章) 中国联通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银行账号: 154004744843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